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278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家珍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敘明契約只至98年9月13日，何以債務人自115年2月13日逾期未繳息？

㈡提出經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證明或提出無需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